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學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學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顯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自無不知之理，詎仍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於飲酒完畢後未立即上路、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騎乘之路段與時間、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與手段；暨其五專後二年肄業之智識程度、從商、經濟狀況中產之生活狀況，及犯罪

01 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2 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朱俶伶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62號

被 告 蔡學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學碩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2月15日下午6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熱炒店，飲用啤酒，於翌(16)日上午9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於同(16)日上午9時2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一)被告蔡學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二)酒精濃度測試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 文 琦